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阅相关资料,在全面了解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经过对公司情况的了解和资料查询,对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核查和落实,并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不存在与国家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9,168.75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4%。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258,346.13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4.51%。

3、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审阅了有关详细资料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事项的法定程序，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向广大投资者披露详细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柳勇：

陈三联：

杨柏樟：

年 月 日